

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负责处理。

第二条 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单位的领导提任,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机楼(房)、生产班组要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安全员。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的划分: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第四条 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他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安全生产专职管理干部职责:

1. 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制度, 综合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2. 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 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3. 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 有权指令停止生产, 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专业培训。
6.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及试运转工作。
7.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 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8. 根据有关规定, 制定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 并监督执行。
9.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 并监督执行。
10. 对上级的指示和基层的情况上传下达, 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第七条 各生产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八条 各机楼(房), 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机楼(房)、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机楼(房)、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第九条 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防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领导, 迅速予以排除。